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○
　　陳○○
　　黃○○
　　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１４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路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○號）於115年5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６、Ａ０７(下合稱Ａ０３等4人)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5年5月20日死亡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，惟聲請人Ａ０３、Ａ０４均為被繼承人胞兄Ａ０１之子女，聲請人Ａ０６、Ａ０７分別為被繼承人胞兄Ａ０５之配偶、兒子，其等與被繼承人間為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關係，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Ａ０３等4人自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是本件聲請人Ａ０３等4人之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